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进一步提高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匹配度,支持发展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中落实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的监管政策。强化考核激励,合理增加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九)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十)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

(十一)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

戒机制,通过审计监督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二)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十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四)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

(十五)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时,要平等对待不同

所有制企业。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平台。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奖项申报、福利保障等规定,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十六)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十七)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八)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认真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九)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民营企业要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民营企业走出去要遵法守法、合规经营,塑造良好形象。

(二十)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支持民营企业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二十一)引导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民营企业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加强对民营企业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促进计划,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实现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二)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建议渠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

(二十三)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健全涉企政策全流程评估制度,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二十四)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鼓励各级政府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陷入困境优质企业的救助机制。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

(二十五)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

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八、组织保障

(二十六)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七)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建立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开展面向民营企业家的政策培训。

(二十八)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故事,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研究支持改革发展的标杆民营企业,开展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平顶山市关于河南省第七“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19年12月21日12时,河南省第七“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交办涉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信访问题33件,现将交办的第四批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生态环境信访问题具体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1	D410400000000 201912130002	汝州市庙下镇洛界公路与候饭线交叉口,向南、向北有多家个体经营户拆解报废机动车辆。	经查,汝州市庙下镇洛界公路与候饭线交叉口共有拆解报废机动车辆经营户19家,分别为王安拆车厂、张利锋拆车厂、田现州拆车厂、石强伟拆车厂、王全国拆车厂、李辉拆车厂、赵宝庆拆车厂、毛宏伟拆车厂、何广仁拆车厂、郭三顺拆车厂、王国彬拆车厂、王小柱拆车厂、张亚克拆车厂、王金照拆车厂、张领功拆车厂、张建国拆车厂、刑广义拆车厂、张良柱拆车厂、李李志拆车厂,均为无证经营。	属实	整改措施:12月15日,在汝州市政府统一安排下,庙下镇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和市环保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洛界公路与候饭线交叉口拆解报废机动车辆经营户逐户下达《限期清理拆除通知书》,督促业主自行拆除。截至目前,已自行清理11家,剩余的8家报废机动车辆经营户限期于12月20日前全部清理到位;到期清理不到位的,汝州市庙下镇、汝州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将依法强制拆除清理。 问责情况:庙下镇给予党委委员、人大副主席姚延召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庙下镇寺上村党支部书记王路要、湾子村党支部书记田彩峰、文寨村党支部书记王京立、春店村党支部书记路巧云等4人诫勉谈话处理,并分别扣除4个绩效2000元,绩效分10分;市市场监管局给予分管汽修行业整治工作的党组成员、副局长安中杰警告处分。	
2	D410400000000 201912150001	卫东区杨东大厦南100米,河南方元建筑有限公司施工车辆出入引起的道路泥泞。	由于河南方元建筑有限公司海上壹号院项目施工工地冲洗池堵塞引起冲洗水外溢,造成工地门口路面泥泞。	属实	整改措施:一是区住建局于12月16日向河南方元建筑有限公司下发整改通知,该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海上壹号院项目门前路面进行冲洗,并在工地进出口及门前路面苫盖毡布,尽量吸附车辆冲洗后的水分,做到不带水上路。二是区住建局对项目三方负责人进行现场谈话,并对主管人员进行了停职处理。三是要求河南方元建筑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加强对门前路面、进出车辆进行冲洗,确保路面无泥泞。 整改情况:河南方元建筑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海上壹号院项目门前路面进行冲洗、冲洗池进行清理。12月16日已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对河南方元建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尹文才进行停职处理,扬尘管理专员刘中华停发本月工资。	
3	D410400000000 201912150002	新华区陆顺建材城最南侧东头(兔宝宝板材对面),有一家定制衣柜的商户,现场对板材切割加工,无任何手续。	1.经现场核实,兔宝宝板材对面为永恒装饰材料商行,经营者李浩,经营范围为装饰材料、板材/批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02MA4605QM9A,注册日期2018年11月7日,经营场所为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段陆顺建材城灯区7栋6-10区域城南门面房。 2.永恒装饰材料商行批发零售装饰材料、板材性质商户,现场不存在加工行为。 3.由于市场管理方日常监管不到位,永恒装饰材料商行存在室内及门口卫生差、垃圾清理不及时问题。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一)立行立改 新华区西市场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已协调陆顺建材市场管理人员现场要求永恒装饰材料商行对室内卫生进行彻底清扫,对存放板材进行归类、整理,对门口区域进行洒水保洁,并对长期堆放的垃圾进行全部清理。(二)长期措施 新华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每天安排两名巡查人员重点对陆顺建材城区域进行监督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同时,要求陆顺建材城市场管理方加强对商户经营行为的管理,增加市场卫生保洁频率,提高保洁标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市场商户文明卫生意识。整改时限:12月18日。 整改情况:永恒装饰材料商行对室内外卫生进行了彻底清扫,对存放板材进行归类、整理,并对长期堆放的垃圾进行了全部清理。 问责情况:经区环境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由区政府、区委组织部、区委区政府督查局联合对西市场街道办事处分管副职陶德国同志进行诫勉谈话,并责成同级纪检部门对具体责任人予以问责,经西市场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给予西市场街道办事处张泉庄村联防队长张河滨同志诫勉谈话处理。	
4	D410400000000 201912150003	郟县黄道镇众和建材有限公司有多家石子厂,挖山毁林开采石料,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林木绿植被破坏也未进行植被修复。过往的车辆运输途中,道路扬尘非常大。	1.反映的“郟县黄道镇众和建材有限公司有多家石子厂,挖山毁林采石料”问题。 众和公司江山、高坡、石望河三个矿区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许可证号分别为C4104252010117120082976、C4104252010117120082969、C4104252010117120082965,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6-06-02—2021-06-02。目前,众和公司江山矿区、高坡矿区均在矿区范围内正常开采,石望河矿区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2.反映的“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问题。 众和公司在石料开采过程中,采用湿式凿岩,潜孔钻机安装压力水罐,作业时开启洒水设备;采场配备有移动雾炮、洒水车,对矿区道路及作业平台进行喷雾、洒水抑尘。 众和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建设了投料口半封闭棚并配有喷淋装置;破碎、筛分建设了封闭车间,破碎、筛分中段安装布袋除尘器;密闭输送带,出料输送带顶端安装了喷淋装置;建设封闭的产品库并在库内装有喷雾设施,所有车辆在库内装卸,装载车辆进行覆盖,车辆出厂之前进行清洗;加工点四周设置了高10米的防风抑尘网。 众和公司配备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在生产过程中运行管理,起到了很好的防尘效果。 3.反映的“林木绿植被破坏也未进行植被修复”问题。 众和公司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积极对矿山及周边地区进行修复治理,截至目前已投入资金6000多万元,植树56万余棵,完成修复面积6800多亩;对暂不使用的采面,进行覆土种草,面积达500多亩。众和公司规划在山上新打7眼深井,目前已打成5眼,铺设浇灌水管10万多米,对生态恢复种植树木、草地进行浇灌。2019年4月29日,全省露天矿山整治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暨露天矿山百日会战工作推进会在众和公司江山矿区召开。目前,众和公司正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预计明年下半年进行验收。 4.反映的“过往的车辆运输途中,道路扬尘非常大”问题。 我县加强对建筑石料道路运输的管理,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一是筹资1200多万元整修前石路运输道路,铺设柏油路面6.6公里,改善运输道路的路况。二是众和公司投资2000余万元硬化矿区及周边运输道路17公里,并购置了11台洒水车和2台清扫车对矿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三是控制车辆运输路线,载重货车只允许从黄道沿前石路向行驶,禁止向其他方向行驶。四是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所有载重货车必须密闭覆盖,禁止超载,实行单双号限行措施。五是引进专业保洁公司每天对郟县辖区内主要运输道路进行人工打扫、机扫、冲洗,确保运输道路干净整洁。	不属实	无	
5	D410400000000 201912160003	平顶山许南路(平顶山至叶县)重型车辆较多,车速太快,道路扬尘较大。	2019年12月17日安排专人对该路段进行现场查看,发现该路段确实存在重型车辆较多,车速太快,道路扬尘较大问题。	属实	整改措施:针对群众举报问题,市交通运输局立即安排市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加强对经过许南路平顶山至叶县段未密闭运输、超限超载等货运车辆的打击力度,严防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洒漏现象,并要求道路养护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新增机扫车、洒水车对许南路两侧的积尘进行洗扫、冲洗和人工清扫保洁,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发生,避免产生扬尘污染。整改时限:2019年12月19日。 整改情况:一是重点加强许南路(平顶山至叶县)机扫保洁和洒水抑尘频次,投入多功能洗扫车6台,扫地车3台,洒水车9台,护栏清洗车1台,对道路两侧进行不间断机扫和洒水,确保车辆行驶不扬尘;二是加强路巡路查,以许南路临时卸货场和叶县收费站超限检测站为依托,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和脱落扬尘违法行为。目前,平顶山许南路(平顶山至叶县)道路扬尘问题已整改完毕。 问责情况:2019年12月20日上午,分别对许南路(平顶山至叶县)管养责任单位顺畅路业公司党支部书记李坤元和叶县公路局工会主席王汉允进行约谈。	
6	D410400000000 201912170002	鲁山县东城天下小区西侧,有一施工工地噪音、扬尘较大,正在施工。	该施工项目(金凤·棠上居)位于鲁山县鲁平大道东段南侧,处于城中村,属城乡接合部。今年11月中旬,该项目因涉及信访事件,经县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于12月5日向其下达了责令停工通知书,要求其信访问题未解决前,不允许该工地再次开工建设。 12月18日下午,县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查看,该工地仍处于全面停工状态,且所堆放物料已现锈迹,未发现任何施工痕迹,执法人员对其工地看管员进行询问,了解相关情况,工地看管员称,自城管局停工通知下达后,施工工人已放假,基本上都走了,不存在施工、噪音、扬尘问题。	不属实	无	

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进驻平顶山市时间:12月12日起至12月27日,投诉举报电话:0375-2661090,专门邮政信箱:平顶山市A015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